**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横州市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

采购人：横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8086)

[第二章磋商须知 3](#_Toc8019)

[磋商须知前附表 3](#_Toc1774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_Toc14349)

[服务需求一览表 14](#_Toc31115)

[第四章评审标准 16](#_Toc2075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9](#_Toc3247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562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横州市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横州市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采购需求：3300亩次防治示范区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质量要求：防控效果≥90%，并完成项目相应绩效指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植物保护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同时具备该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若项目技术负责人为达到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社保的，需提供人事劳动合同。（①职称证书；②社保证明或人事劳动合同；扫描件核查）。投标人必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5日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5日自行在广西南宁横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xhx.gov.cn/xxgk）的政府信息公开处本公告附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2025年9月8日上午9:00-10: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9月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横州市农业农村局五楼会议室

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等候开标。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9月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横州市农业农村局五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广西南宁横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xhx.gov.cn/xxgk）

2.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横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横州市横州镇茉莉花大道21号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771－7086199

横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1日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横州市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 |
| 2 | 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服务要求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团队；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 |
| 4 | 4.1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
| 5 | 5.1 |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出现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 6 | 6.1 |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
| 7 | 7.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叁 份。 |
| 8 | 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9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 9 | 9.1 |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横州市横州镇茉莉花大道21号横州市农业农村局五楼会议室。 |
| 10 | 10.1 | 磋商时间：2025年 9 月 8 日 10 时 0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横州市横州镇茉莉花大道21号横州市农业农村局五楼会议室。 |
| 11 | 11.1 | 接收质疑函方式：接受以现场递交或以邮递方式送达的书面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横州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0771-7086199，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横州市横州镇茉莉花大道21号 |
| 12 | 12.1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无。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横州市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4“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磋商人应认真审核《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如发现表中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磋商人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5.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磋商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磋商人自行负责。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2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 价格文件

★报价表；

6.6.2商务技术文件

★**⑴磋商函**；

**⑵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后）；

★④供应商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截图查询结果（其中，“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三个网页页面，网页页面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网页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网页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⑤2025年1—6月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2025年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⑥2025年1—6月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2025年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供应商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⑦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⑧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⑶商务类文件**：

★①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②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⑷技术类文件：**

①技术方案

②实施方案；

③服务方案；

④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7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8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8.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出现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9.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 叁 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

4）评审时才能启封。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1.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1.1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横州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项目的领导和相关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11.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2.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2.1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标准”。

13.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3.1磋商保证金的确认：无。

1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磋商

13.3.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递交文件的签到顺序确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以磋商记录及应答文件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3.4 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3.5 最后报价

1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3.7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仅有2名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3.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8.3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8.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3.9 特别说明：**

13.9.1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9.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9.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13.9.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采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核心品牌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13.9.7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9.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10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10.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10.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10.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10.5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磋商无效。

13.10.6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14.1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5.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14.1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疑问和质疑**

16.1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16.2磋商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6.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6.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5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6.6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6.7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17. 投诉

1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起投诉。

17.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其他事项**

无。

## 采购需求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3300亩次红火蚁防治示范区服务 | 1项 | **一、服务内容**  横州市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红火蚁防控项目  **二、服务要求**  1.按现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一个3300亩次红火蚁防治示范区。  2.防控工作内容：防治前期的调查及药后的效果调查、评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制定完善的实施报告，内业数据整理，编制监测、普查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  4.提供防控药剂名称、生产厂商、品牌规格，药剂成分为：茚虫威，含量：0.1%，剂型：饵剂。  5.负责开展一期50人以上的红火蚁防控技术培训，同时负责印制宣传材料及示范牌等费用。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双方协商。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横州市。  ★四、有关要求：  1.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3、验收要求：  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  ★4、对合同条款的调整：成交人必须在承诺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若由于成交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的，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2）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单位所提供的设施。  （3）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 | |

**第四章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办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供应商的评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有效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10分  某磋商供应商磋商后的评标报价 | 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工作方案分** | 磋商小组根据各竞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独立评分；如不在档次内，则为0分。  一档（9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简单，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和措施同比一般的，不能较好响应采购人要求；  二档（18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较详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和措施同比较完善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的，能较好响应采购人要求；  三档（28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详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方案能清楚地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操作性强的，能响应采购人要求；  四档（36分）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详实，工作思路清晰，工作程序及方法、总体组织计划和措施、实施配套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方案能清楚地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先进性及可操作性强的，能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 | 36分 |
| 2.4 | **人员配置分** | 一档（5分）拟投入项目团队1~3名，拟投入技术人员不太齐备、施工设备、器具不太齐全，存在缺漏、数量不太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10分）拟投入项目团队4~6名，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基本合理，有相关专业证书，设备、器具基本齐全，设备数量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15分）拟投入项目团队7~9名，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有农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其他项目技术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相关专业证书，主要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设备数量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四档（20分）拟投入项目团队10名及以上，技术负责人有农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含高级）；其他技术人员有农艺师或农林专业植物检疫相关证书，搭配科学合理，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先进、科学合理，设备数量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例如主要设备进行过实地安全喷洒试验、具有航空喷洒机器日作业能力证明及喷洒应用软件证书）。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本项不计分）。 | 20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服务承诺分 | 一档（6分）提供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要求的；  二档（12 分）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简单，服务承诺一般，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12 个小时以内的；  三档（18分）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较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服务承诺为良好，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8 个小时以内的；  四档（24分）服务承诺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该项目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且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服务承诺为优秀的，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4 个小时以内的。 | 24分 |
| 3.2 | **业绩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竞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10分 |
| **总得分** | | 1+2+3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格 式**

**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目 录**

一、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服务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横州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项目红火蚁防治示范区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中标（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3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磋商函）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权利。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在交付甲方前完全属于乙方、未被任何第三方采取法律行动追索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该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该服务成果的实际完成人不得自己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成果。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整体署名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确保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对此不持异议。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可以作为编写者在服务成果的序文中载明。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采购单位报横州市财政局进行核准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广西南宁横州市 。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成交通知书

（2）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 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价格文件**………………………………………………………………………………………**

（一）竞标报价表**……………………………………………………………………………………**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函**……………………………………………………………………………………**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类文件………………………………………………………………………………

（四）技术类文件………………………………………………………………………………

## 一、价格文件

## 竞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费率 |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函**

**磋商函（格式）**

致：横州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

1.竞标报价表；

2.磋商函；

3.资格证明文件；

4.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后）；

★④供应商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截图查询结果（其中，“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三个网页页面，网页页面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网页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网页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⑤2025年1—6月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2025年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⑥2025年1—6月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2025年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供应商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⑦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 **商务类文件**

①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②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技术类文件**

①工作方案；

②服务承诺方案；

③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文件格式：**

**格式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竞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并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在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2：**

**竞标服务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标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 竞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注：

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⑵当竞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竞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⑵当竞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5：**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竞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标人（盖章）：**

**年 月 日**